

裕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1	1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 项	
2	1	组织封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按要求封闭的取水井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4 项	

3	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4	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5	3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6	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裕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4月15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查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政监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强制	组织封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按要求封闭的取水井	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0年9月颁布）第二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水土保持法》第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	检查责任、移送责任、事后管理责任、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不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检查责任、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检查责任、处置责任、移交责任、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没有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责令限期整改；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检查责任、处置责任、事后管理责任、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规定对本辖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组织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或对拒不整改的企业，未建议实施处罚的；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